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公司与刘智辉、李前进、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安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有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瑞华、石英、朱江

\_\_\_\_\_

2014年12月15日